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诺威盛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有限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栋暄医疗	指	北京栋暄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投厚德	指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利复医	指	广东宜利复医道合鼎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沙河	指	诸城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成都	指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温州	指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勤康瑞	指	北京德勤康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赛威诺	指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红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瑞康诺	指	北京德瑞康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诺德	指	北京德盛诺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熠点	指	上海熠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静和光电	指	上海静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沈阳、沈阳分公司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赛诺扬州	指	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核芯医疗	指	核芯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9月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T	指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0003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036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03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诺威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

业务执业细则》”) 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 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 形成合理信赖, 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 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決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赛诺有限系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赛诺有限于 2021 年 4 月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

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CT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CT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43.95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9,343.95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114.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4.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国金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73.6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赛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国有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1名，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赛诺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付诗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居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不动产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3项注册商标、72项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5项域名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赛诺扬州，分公司为沈阳分公司，参股公司为核芯医疗。

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

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了发行人存在5项专利质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

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诺扬州拟通过“租赁+资产转让模式”进行资产收购之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租赁财产”），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变化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董事人

员调整原因，变化后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提名，相关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安

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内部必要批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或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存在一项案涉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系销售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优医疗”）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吉优医疗向发行人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型号为 Insitum32（以下简称“案涉货物设备”），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1,58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 30% 首付款 474,000 元；设备装机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 60% 合同款 948,000 元；剩余 10% 合同款 158,000 元，吉优医

疗应于设备装机验收之日起 365 天内付清。然而，吉优医疗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案涉货物设备剩余 70% 合计 110.6 万元的货款。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吉优医疗违约支付案涉货物设备货款的行为，发行人以吉优医疗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吉优医疗向其支付《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案涉货物设备的价款 110.6 万元，请求裁决吉优医疗向其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请求吉优医疗承担其为案件支出的律师费以及承担案件全部仲裁费用。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裁决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违约金（截至裁决书出具之日合计金额约 134 万元）、律师费 5 万元及仲裁费用 3.97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冀 06 执 665 号），裁定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裁决书指定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冀 0606 执 5097 号之一），裁定终结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仲裁裁决书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吉优医疗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以向法院重新申请恢复执行，且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执行案件中发行人是申请执行人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了上述执行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付诗农 2019 年 10 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刑罚已履行完毕。前述刑罚未影响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离职董事和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被有效终止，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

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义务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用工需求，解决招工难问题，发行人自2022年起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前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前述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付诗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要求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五）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约定；合作研发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的（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7.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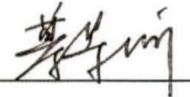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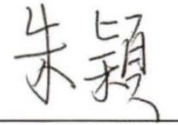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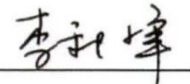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3年3月20日